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C130-01

修正案号: 39-0307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第 477 和 517 站位及纵剖线 61L 至 61R 间的增压机身整流罩支承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 B3002、B3004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89-15-03,附录 39-6265
- 2.LOCKHEED 紧急服务通告 A382-53-49/A82-635,修改 1, 1989 年 5 月 19 日版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机因产生疲劳裂纹而随后的释压,在飞机累计达6300飞行小时前,应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飞行手册"限制"节内增加下述内容:
- "飞机座舱增压使用压力应不超过10英寸水银柱"。
- 2. 按照LOCKHEED紧急服务通告A382-53-49/A82-635修改 1(1989. 5. 19版)检查机身站位477和517, 纵剖线61L至61R之间的增压机身整流罩支承结构。
- 3. 如检查发现裂纹, 在下次飞行之前, 应提出修理方案上报, 经适航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修理。
 - 4. 在完成检查或进行了3. 节所述的修理后可以终止报告1. 节的要

求。

- 5. 在初次检查后,以时间间隔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。
- 6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琳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012233-8315